

提 存 公 告

致:债权人
债务人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于2023年11月7日向阿克苏市公证处申请办理提存公证,并于2023年11月7日将投标人保证金提存于阿克苏市公证处。

各债权人(即投标人,名单详见清单),见公告后依据以下要求和规定到阿克苏市公证处办理提存款的领取手续。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74条规定: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自提存之日起五年内不行使而消灭,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

关于领取提存款的相关要求:

1、投标人,与应退保证金清单名称核对无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投标保证金票据原件(复印件加盖公章也可),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法到场的,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至公证部门

进行保证金退还;

2、票据丢失的投标人,与应退保证金清单名称核对无误,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法到场的,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至公证部门进行保证金退还;

3、投标人名称发生变更,须提供名称变更的证明文件(市场监督管理局开具或其他合法部门出具均可)原件、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复印件加盖公章、开户许可证或基本账户证明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无法到场的,需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的授权委托书原件及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至公证部门进行保证金退还;

4、投标人(个体工商户)被注销,应提交被注销的证明文件

原件、原投标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负责人名下账号证明文件原件(银行卡回单凭证等),保证金票据原件(或复印件),如负责人无法到场的,需提交原负责人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至公证部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5、个人投标的,个人持身份证原件和保证金票据原件(或复印件)、个人名下账号证明文件原件(银行卡回单凭证等),如个人无法到场的,需提交个人委托书公证件原件和受托人身份证原件至公证部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6、投标人如为个人,出现个人死亡的情况,应当在公证部门办理继承权公证手续,确认继承人后,继承人持保证金票据原件(或复印件)、继承权公证书原件及继承人身份证原件,继承人名下个人账户证明原件(银行卡回单凭证)至公证部门办理保证金退还手续。

7、保证金票据原件丢失或者无法提交复印件的个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个人姓名与应退保证金清单姓名相符,提交个人身份证原件和个人名下账号证明文件原件(银行卡回单凭证

等)至阿克苏市公证处退还保证金;如个人姓名与应退保证金清单姓名不相符或者有误,个人需到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确认身份并由中心开具身份证明后,个人持身份证原件、身份证明原件、个人名下账号证明文件原件(银行卡回单凭证等)至阿克苏市公证处退还保证金。

8、投标人在领取上述保证金提存款时,需向公证处按照提存金额百分之三比例缴纳公证费用。

通知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阿克苏市公证处
联系地址:新疆阿克苏市新华东路33-1号太百购物中心西侧五楼

联系人:陈晓皎
联系电话:0997-2143751、0997-2123148。

附件:《阿克苏市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退保证金清单》。

2023年11月9日

Table with 5 columns: 单位 (Unit), 金额 (元) (Amount in Yuan), 单位 (Unit), 金额 (元) (Amount in Yuan), 单位 (Unit), 金额 (元) (Amount in Yuan). It lists various construction and service companies and their associated amounts.